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211，節次：4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返還借款新台幣五百萬元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第一審法院認定甲之主張於二百萬元部分為有理由，其餘三百萬元部分為無理由，對該三百萬元部分之假執行亦不准。原告甲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試問：

(一) 第二審法院如認為第一審法院曾命甲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但甲於第二審審理中，仍未提上訴理由狀。則上訴人甲未備第二審上訴理由狀，對該上訴程序之影響為何？(十分)

(二) 請從「假執行」與「假扣押」之立法目的與程序內容，分析這兩種程序的區別何在？本件原告甲之假執行聲請對被告乙有何影響？被告乙得如何避免被假執行？(十五分)

二、原告丙女以丁男為被告，訴請裁判離婚、合併請求單獨行使丙丁兩人所生之未成年戊女之親權。第一審法院為丙女全部勝訴之判決。判決確定後，被告丁男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、自行以「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諸多違誤、且對己甚不公平」為理由，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。試問：

(一) 原判決為家事事件，其審理所適用之法理為何？(十分)

(二) 請從再審制度之立法意旨與目的，討論丁男是否已具體提出適法的再審事由？如其再審事由尚不完備，法院是否應命補正、或可不命補正即裁定駁回？(十五分)

三、A地為己、庚、辛所共有，B 地為壬所有，兩地相鄰，己、庚、辛、壬對於兩地之經界未能達成共識。是以，己庚辛以壬為被告，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土地經界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該等訴訟應適用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？是何種類型之訴訟？法院審理時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相關原則為何？(十五分)

(二) 訴訟進行中，若原告與被告皆對於A地與B地之土地面積有所爭執，訴訟類型及法院審理原則是否因而不同？(十分)

(三) 若庚在訴訟進 中死亡，於訴訟有何影響？壬在訴訟繫屬後，因朋友X及Y的遊說，將其B地以顯低於市價之價格，移轉予癸，於訴訟有何影響？(十五分)後來壬認為癸連同XY欺騙其作成上開不合理之交易，請問壬是否能提起救濟？可能的訴訟型態為何？(十分)